## █活動概述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辦理機關 |  | 活動名稱 |  |
| 活動地點 |  | 活動日期 |  |
| 活動內容 |  | 預計參與人數 |  |
| 填表人(職稱/姓名) |  | 聯絡方式 |  |

█自我檢核項目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目** | **內容** | **檢核結果** | **備註** |
| **場地** | 1.參加者需全程配戴口罩/使用隔板。 | ☐是☐否 | 必要選項 |
| 2.人員出入落實實聯制。 | ☐是☐否 |
| **環境** |
| 3.全員於入口體溫量測、消毒始可進場並造冊管理。 | ☐是☐否 |
| **及** |
| **人員** |
| 4.可管制人流及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。 | ☐是☐否 |
| **管理** |
| 5.不設置飲食攤位及無飲食行為。 | ☐是☐否 |
| **防疫** | 6.活動前及活動中加強場地環境消毒，針對民眾經常 | ☐是☐否 |  |
| 接觸之表面(如：電梯、手把、門把、桌椅等)定時消 |
| 毒擦拭(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)。 |
| 7.入口提供量測體溫設備(或服務)及酒精或消毒液。 | ☐是☐否 |  |
| 8.服務台、哺乳室、應變中心、媒體中心等公共空 間提供酒精或消毒液。 | ☐是☐否 |  |
| 9.廁所、茶水間備有洗手乳或肥皂。 | ☐是☐否 |  |
| **措施** | 10.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執勤前需量體溫，填 | ☐是☐否 |  |
|
| 寫健康管理表確認身體狀況並留下紀錄，有發燒或 |
| 感冒症狀者一律排除工作任務。 |
| 11.活動現場成立防疫小組，隨時留意人員防疫執行 情形，如出現呼吸道症狀者或異常狀況應立即通報 | ☐是☐否 |  |
| 12.加強事前宣傳與溝通，並於活動現場設立公告牌 面及於廣播系統(或主持人)加強宣導防疫衛教訊息。 | ☐是☐否 |  |
| 13.應有應變計畫，包含現場動線規劃及疑似個案之 | ☐是☐否 |  |
| 暫時隔離安置空間、醫療支援、建立相關單位聯繫 |
| 窗口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。 |

備註：

1. 本表適用之活動係指本府所屬機關主辦之活動。

2. 檢核表中項目1-5檢核結果均為「是」方可辦理。

3. 活動經檢核後為「可」辦理，但考量活動進行中可能有人員肢體碰 觸或產生防疫安全疑慮等特殊情形，仍建議主辦單位緩（停）辦該 活動。

4. 主辦單位於活動1週前檢附相關資料向消防局申請。

5. 主辦單位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(武漢肺炎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
6. 審核單位僅負責審查，主辦單位仍應做好人員管控及防疫措施、應 變計畫各項作為。

**7. 本檢核表適用於本府辦理之活動，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知 解除並視疫情狀況調整修正。**

單位首長核章

|  |
| --- |
| 審核結果☐通過 ☐不通過 |
| 審核意見 |
| 教育處核章 |

○○○○○○**活動防疫應變計畫(範本)**

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製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壹、活動基本資訊** |  |
| 一、活動名稱： 二、活動地點： 三、活動日期：訂於 四、活動內容：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 | 日。 |

五、活動人數：約 人參加。(人數計算應含工作及表演人員) 六、活動對象：○○○○○○。(敘明參加主要對象：係一般民眾或主要長者、

小孩或身心障礙 等) 七、緊急聯絡資訊：

(一)本次活動第一聯絡人：○○○；手機：0900123456。 (二)本次活動第二聯絡人：○○○；手機：0900123456。 (三)衛生機關：新竹市衛生局；電話：(03)5355130。 (四)醫療機關：○○○○…。 (五)警察機關：○○○○…。 (六)消防機關：○○○○…。

(七)其他：○○○○…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 稱 | 成 員 名 單 | 執 掌 |
| 召集人 | ○○○(手機：○○○○○○) | 指揮疫情緊急應變等 |
| 副召集人 | ○○○(手機：○○○○○○) | 疫情通報中央主管機關等 |
| 聯絡人 | ○○○(手機：○○○○○○) | 掌握現場疫情並聯繫醫療機構後送等作業 |
| 組員 | ○○○(手機：○○○○○○)○○○(手機：○○○○○○) | 1.環境消毒及防疫物品整 理工作2.現場安置及協助後送等 |
| More... | More...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一、集會活動前

(一)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，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，並應訂定集 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： 1.繪製集會活動環境相關圖面【包括現場（疏散）動線規劃、疑似個

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、住宿場所規劃（若無可免)，如附圖】。

2.醫療支援(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 估或護理、掌握鄰近醫療資源、諮詢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 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)。

3.建立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，且確 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。

(二)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1.透過多元管道(如邀請函、簡訊、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)向參

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：

(1)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 有發燒者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，才 可參加集會活動，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 (2)維持手部清潔，保持經常洗手習慣，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 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 後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、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，更應立即

洗手。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。

2.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，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。 (三)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/規劃防疫設施/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

用品

1.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(如麥克風、桌椅等)清潔、 消毒作業。

2.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，並預先設置適 當隔離或安置空間，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

態。

3.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，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 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、擦手紙及口罩等。 4.活動現場建議設置監視錄影設備，預備活動後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

染性肺炎個案，作為後續醫調之參考。

5.活動現場建議不設置飲食攤位及減少人員飲食行為，以降低感染風 險。

6.倘為時程1日以上，須安排住宿之活動，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 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，並為通風、環境衛生良好及有 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，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。 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，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，及處理 緊急狀況。

二、集會活動期間

(一)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1.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，並

透過明顯告示(如：海報、LED 螢幕等)宣導「COVID-19(武漢肺炎)」、

「手部衛生」及「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」等。[※建議可逕至衛生 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嚴重特殊 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簡稱武漢肺炎)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 用。]

2.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，但若有工作人員 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，或是其它須在人潮 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，則建議配戴口罩。

3.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 為。

4.對於有慢性肺病(含氣喘)、心血管疾病、腎臟、肝臟、神經、血液 或代謝疾病者(含糖尿病)、血紅素病變、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、 孕婦等，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，建議避免參加 集會活動。

(二)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，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

1.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 潔，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
2.活動場所（含服務台、哺乳室、應變中心、媒體中心、廁所及茶水 間等公共空間）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，並張貼 告示，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，並與他人 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，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 温量測，量測後建議造冊管理（如附件一）。

3.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，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(如地面、桌椅、 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，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、廁所門把、 馬桶蓋及沖水握把)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，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 消毒一次，消毒可以用1：100(當天泡製，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 水)的稀釋漂白水/次氯酸鈉(500 ppm)，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 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
[※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(手套、口罩、隔離 衣或防水圍裙、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)，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 睛、口及鼻等部位。]

4.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(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及口罩)應足量提供人員 使用，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，確保供應無虞。

(三)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

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 況，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，並視需求發布警示。若工作人員 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，應讓其戴上口罩，暫時 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(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)，直 至其返家或就醫。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。

(四)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.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，並連繫後送醫院，將疑似個

案送醫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。

2.考量集會活動形式、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，必要時，可與地方衛

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、延期或取消，以防止群聚 發生或疫情擴大。

三、相關人員健康管理

(一)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(含第一線工作人員及表演團體)健康監測計 畫，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（如附件二）。

(二)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，倘有發燒(耳溫≧38℃；額溫≧37.5℃)、呼 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 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(三)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，且所有工作 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。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，應 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/工作，直至未使用解熱劑/退燒藥且不再發燒 24小時後，才可恢復其活動/工作。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，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。

(四)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(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、校護 等)，應配戴外科口罩，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。如前開患者出現嚴 重不適症狀(如高燒不退、吸呼困難、呼吸急促、胸痛暈眩、抽搐、嚴 重腹瀉等)，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姓名 | 手機及地址 | 過去 14 天是否發燒、 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? | 過去 14 天是否有出國？ |
| 是 | 否 | 是(國家) | 否 |
| 範例 | ○○○ | 0911-111-111新竹市中山路○○號 |  | ○ | 日本 | ○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單位 | 姓名 | 簽到 時間 | 配戴 口罩 | 體溫 | 酒精或 消毒液 | 過去 14 天有無發 燒、咳嗽或 呼吸急促 症狀? | 過去 14 天有無出 國？ |
| 有 | 無 | 有(國家) | 無 |
| 範例 | ○○局 | ○○○ | 09:15 | ○ | 36.1 | ○ |  | ○ | 加拿大 | ○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